

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絡方式：陳思羽 02-23228356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09600294510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涉嫌運輸私酒者供稱涉案酒品係供自用，是否有菸酒管理法第47條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6年7月4日府財菸字第0960085316號函。
- 二、依菸酒管理法第47條規定：「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私菸、私酒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…」其中「運輸」乙詞，就文義言，應係指在國內各地運輸或自國內輸出或自國外輸入等情形，而該法條中並未明文限定運輸之用途，是倘有前開事實，應即有該法條之適用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財政部中部辦公室（國庫業務）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